

學生轉系(組)處理細則

95.04.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配合 100.07.08 臺技(二)字第 100015738 號函核定組織規程修正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學則第七章之規定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限於修畢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時，如認為所習學系(組)與本人興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(組)，惟普通班與經理班不能互轉。
- 第三條 本校將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公告辦理申請轉系(組)日期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，須於規定時間內親至教學業務組填妥申請書，逾期不論據何理由不得續行申請。
- 第五條 各班轉出後之所餘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，轉入系組之名額每班最多不得超過該班原核定之分發新生名額為度。
- 第六條 申請轉系(組)之學生必須符合下列先決條件：
 - 一、學期平均成績及格。
 - 二、經原系系主任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各系(組)得於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召開之前，開會審議是否接受申請轉入該系(組)之學生。
- 第八條 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公開評比核准後，於次學期開學前兩週公告且通知申請轉系(組)之學生。
- 第九條 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校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相關系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。
- 第十條 經核准轉系(組)之學生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(組)或原系(組)就讀；並須修滿轉入系(組)所規定之課程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